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采 购 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2.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78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78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78	1	单独选址组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等全部报批材料编制），最终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具体分项时间服从招标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说明：中小企业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 时止。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jscz.org.cn/cgzx/login?bs=5>)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及答疑

(1)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 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本项目不满3家投标报名，将重新组织采购。

5.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6. 特别说明：因工作需要，本次采购项目涉及的单位及个人相关信息已经取得机构或本人同意后对外公布。

★特别提醒：

因系统模板设置原因，请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模块！所有实质性格式均须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519-898636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清潭路 85-2 号

联系方式：19906113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工

电话：199061131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 目	内 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2.4	核心产品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从电子化系统下载打印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6.1	询问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询问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工 联系电话：19906113189 通讯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清潭路 85-2 号 3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含）以下为中标金额的 1.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

注：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招标文件正文部分关于采购流程的描述如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的内容为准。
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

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

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

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纸质和电子文档。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骑缝处及招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14.3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投标人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评标结果排名前三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

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含)以下 1.5%。

27.3 代理费收取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常州怀德支行

账号: 8170018800008946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如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必须提供，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二）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 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提供承诺书。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由评委审查，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除前面已提供的实质性格式文件以外， 还需提供：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的，根据列出的实质性条款，按照序号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没有，则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如有)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 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 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绿色包装要求	采购的货物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 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MAC地址的计算机制作投标文件的情形);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由评委审查, 无需投标人提供材料)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要求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 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 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扫描件；③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扫描件），所有货物生产厂家或服务承接单位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的，评标委员会将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相关评分项。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按签到序号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

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有效投标报价。
2	主观分	50		
2.1	项目的总体认识	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涉及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项目背景、项目概况、地理位置、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等的理解和分析， 理解分析描述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合理、有实质性现场调查元素内容并就项目需求内容展开分析的得10分； 理解分析基本涵盖上述全部内容、全面统筹、条理清晰、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有现场调查元素内容但未作展开的得8分； 内容有缺失，基本与本项目现场情况吻合，对项目概况作了简单调查的得6分； 提供了相关内容但缺漏较多，未能结合本项目现场情况，未对项目概况作调查分析的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2.2	进度保障措施	6	针对本项目总进度计划及各项报批流程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影响进度要素分析及所采取的措施，各阶段的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分： 1. 进度计划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进度保证措施科学、可执行力强的得6分； 2. 进度计划较为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进度保证措施较为合理的得4分； 3. 进度计划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进度保证措施简单的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工作方案	7	在对本项目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单独选址土地报批具体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阐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或对策： 1. 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 2.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 3. 未能提供针对性技术方案，分析理解一般，解决措施或对策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2.4	社会 稳定 风险 评估 工作 方案	7	<p>在对本项目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具体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阐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或对策：</p> <p>1. 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3. 未能提供针对性技术方案，分析理解一般，解决措施或对策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5	地 质 灾 害 评 估 及 压 覆 矿 查 询 工 作 方 案	7	<p>在对本项目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具体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阐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或对策：</p> <p>1. 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3. 未能提供针对性技术方案，分析理解一般，解决措施或对策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6	使 用 林 地 报 批 工 作 方 案	7	<p>在对本项目充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供项目使用林地报批具体的技术路线，技术方法，阐述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并提出解决措施或对策：</p> <p>1. 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理解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7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解决措施或对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的，得5分；</p> <p>3. 未能提供针对性技术方案，分析理解一般，解决措施或对策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p> <p>4.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2.7	沟 通 协 调	6	<p>承诺与采购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得沟通协调机制，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报审时间、成果反馈及修改提交、专家评审、全过程服务配合等内容。</p> <p>1. 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详尽，要素分析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执行力强、附有响应时间、方式及承诺的，得6分；</p> <p>2.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详尽，要素分析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违响应时间、方式及承诺内容较为具体的，得4分；</p> <p>3. 措施内容一般，相对简单，要素分析针对性一般，响应时间、方式及承诺内容一般的，得2分；</p> <p>4.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3	客 观 分	40		
3.1	类 似 业 绩	16	<p>1.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土地用地报批类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或使用林地报批或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类似的项目的，每有1个得2分，本项最高6分。</p>	提供完整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须能体现相关内容，未按要求提供合同或提供的合同不完整不得分。

3.2	企业认证	8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不得分。
3.3	项目负责人	6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高级工程师、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项得2分，具有土地工程师、测绘工程师职称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4	团队成员	10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一名土地高级工程师、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每有一名土地工程师、测绘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限评4人，每人限评一项证书，最高得8分； 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土地（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所有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 进场时，若有货物及相关服务参数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中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明确的情况，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因此造成的损失。

2. 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色扫描件；扫描件材料内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4. 扫描件必须直接用原件扫描，要求字迹清晰，确保文字内容能看清无变形。

5. 采用电子证书或者网络截图，必须使用经过备案的政府官方网站截图，且必须是可供任何人查询的公开信息，截图必须包含网址和网站名称，保证他人能够通过网址再次查询到。

6. 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所有得分项目均视为对本次招标的承诺，成交后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剑横路（潞横路-东方二路）、山水路（老剑横路-省庄浜）等4条道路位于东方新城省庄片区内，分别长约0.36千米、1.2千米、2千米、0.3千米，作为2023年储备项目，拟开展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组卷报批工作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等全部报批材料编制及技术咨询，依照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流程，从申请用地、办理规划选址手续开始，须组建专门团队全程参与土地报批各项手续办理、把关所有报批资料收集、整理、组卷，编制各项调查报告及报批方案、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并承担除土地报批政策性税、费以外的一切费用，最终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2. 质量要求

-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3. 成果要求

-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 (2) 专家评审资料；
-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三)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69 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采购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服务。

2. 工作要求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完成采空区勘测及主要灾害种类勘测；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报告应满足或达到项目手续报批、勘察、设计和建设需求；同时完成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评审等工作。

(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核实建设项目的影晌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论证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完成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3. 质量要求：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2) 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结果证明。

(四) 使用林地报批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范围，对拟使用森地的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进行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相关部门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说明书、使用林地优化整合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等；

5.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三、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具体时间服从招标人要求，及时组织资料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协助完成上报工作，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0 日	
2	使用林地报批	240 日	林地面积大于 2 公顷或涉及公益林需要上报省林业局的情况另定
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3-6 个月	勘界完成后到省厅最终件上报并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个月	二公告完成后

四、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工作开始前需编制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服务质量保障能力。

2. 根据组卷报批的报批程序及不同实施阶段的内容，各项服务成果报告应要件齐全、资料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3. 中标人必须对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误不予顺延；若因成果错误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招标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中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如遇服务范围有大的调整等重大情况，招标人将提前告知中标人，并和中标人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6.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报酬和承担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的所有经费，包括服务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现场测绘等）、调研考察、专家论证（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方案编制、报告编制等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交通、文本制作与印刷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取得 2 个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余款待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后一次性结清。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七、履约验收

按照（财库（2016）205 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与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或行业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2023 年 月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以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3]012 号对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 4 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剑横路（潞横路-东方二路）、山水路（老剑横路-省庄浜）等 4 条道路位于东方新城省庄片区内，分别长约 0.36 千米、1.2 千米、2 千米、0.3 千米，作为 2023 年储备项目，拟开展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组卷报批工作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报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独选址土地报批等全部报批材料编制及技术咨询，依照国家、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流程，从申请用地、办理规划选址手续开始，须组建专门团队全程参与土地报批各项手续办理、把关所有报批资料收集、整理、组卷，编制各项调查报告及报批方案、协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并承担除土地报批政策性税、费以外的一切费用，最终取得合法用地批复文件。

（一）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根据土地报批需要和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征地请示、农用地转用方案、地类认定基本信息、土地征收基本信息、报件基本信息）等征地报批资料，协助开展审查用地条件、征地报批前公告、告知、确认和听证程序等工作。用地报批组卷材料经县（区）级审核后，逐级上报各级自然资源和各级人民政府审核，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部门和政府部门审批。

1. 数据整理分析：勘测定界成果校核，征地地块数据整理分析。
2. 报批材料收集与编制：包括征地报批相关材料收集，地块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湿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生态管控区、重复征地等审查，电子报件材料制作，“一请示一方案三信息”编写，补偿费用核算，审查报告代拟，征地信息公开、土地征收诉讼、行政复议材料收集等。
3. 市、省逐级组卷上报，配合审查，取得用地批文。

4. 批复后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实时更新已征地报批图层。
5. 其他：根据报批需求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 项目要求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分析，征询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居民、企事业单位以及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周边可能影响到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对生产、生活、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诉求、态度，查找并列出现风险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建议。

2. 质量要求

- (1) 评估过程需严格按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规范执行；
- (2) 风险调查过程需全面、到位，不得遗漏风险点；
- (3) 评估过程应与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进行充分沟通和对接；
- (4) 风险降低和化解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 (5) 评估结论需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并通过备案。

3. 成果要求

- (1) 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成果报告；
- (2) 专家评审资料；
- (3) 常州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4) 其他附件：公示资料、相关调查表、走访和座谈会议纪要等。

（三）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 69 号）及《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保护地质环境，从工程建设源头上防治地质灾害，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对本项目实施的相关审查提供技术依据，拟采购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服务。

2. 工作要求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完成采空区勘测及主要灾害种类勘测；提出防治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报告应满足或达到项目手续报批、勘察、设计和建设需求；同时完成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并协调评审等工作。

(2) 压覆矿产资源调查单位需承担以下工作：核实建设项目的影影响或保护区范围与探明资源储量的矿区范围，以及与已设置采矿权的矿区范围间的重叠交叉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和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论证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储量；计算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储量并进行必要的潜在经济价值评价。编制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完成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证明等工作。

3. 质量要求:

-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符合国家有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2) 确保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材料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最终取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结果证明。

(四) 使用林地报批

1. 按规范要求对用地红线范围，对拟使用森地的地类、权属、保护等级、森林类别、林种等现状进行调查；

2. 提交《使用林地属性因子表》，至相关部门开具《森林类别证明》、《林权证明》和《森林植被异地恢复方案》等证明材料；

3. 研究分析使用林地的小班调查数据和林保图因子属性，并保证《可行性报告》中林地面积、蓄积和林地属性等全部数据真实、可靠、准确；

4. 对项目用地范围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重点生态区域，对使用林地的项目准入性、建设必要性、选址合理性、使用林地规模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林地权属以及其它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完成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情况说明书、使用林地优化整合方案编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等；

5. 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具体时间服从甲方要求，及时组织资料编制工作，并按时提交成果资料，协助完成上报工作，直至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具体时间进度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120 日	
2	使用林地报批	240 日	林地面积大于 2 公顷或涉及公益林需要上报省林业局的情况另定
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3-6 个月	勘界完成后到省厅最终件上报并取得建设用地批文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1 个月	二公告完成后

第四条 费用

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原则，结算时合同约定清单范围内的价格不予调整。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万元）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另行签订合同

2	使用林地报批		
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的报酬和承担该项目正常开展工作的所有经费，包括服务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现场测绘等）、调研考察、专家论证（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会务费等）、方案编制、报告编制等所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交通、文本制作与印刷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取得2个项目用地批准文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余款待取得全部用地批准文件后一次性结清。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未通过，甲方应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款项给乙方。
4. 乙方必须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成果。根据组卷报批的报批程序及不同实施阶段的内容，各项服务成果报告应要件齐全、资料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且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5. 在工作开始前需编制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服务质量保障能力。（具体人员团队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配置并作为合同附件）
6.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8.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9. 乙方必须对调查报告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乙方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限延误不予顺延；若因成果错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或产生其他影响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外，并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本项目全部相关成果，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完成的数据整理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没有经过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

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相关成果；乙方不得将数据成果作为其它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调查服务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调查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 除双方同意服务时间顺延或增加的情况外，如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应与甲方提前沟通，经甲方确认可免除乙方逾期交付的责任，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前阶段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延误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数额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

(1)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项目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

(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 针对本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乙方需做到资料保密并尊重有关成果的知识产权，不损害甲方的相关利益。

2. 保密原则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涉及诸多国家秘密信息，因此本工作的安全保证措施主要为保密措施。乙方需对本工作交付使用各阶段所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档案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严守有关保密守则，不得将机密材料、内部资料、刊物对外泄密，提供利用秘密文件资料，严格按照密级规定执行审批手续。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所有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解决争议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1-2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4.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叁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地址：

地址：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社会 稳定 风险 评估 委 托 合 同 书

事 项 名 称：

委 托 单 位（甲 方）：

稳 评 机 构（乙 方）：

2023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

稳评机构（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项目开展稳评工作，根据《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选用）及中央、省关于建立完善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稳评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 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稳评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建议；
3. 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 甲方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同时协助乙方做好稳评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稳评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5. 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等资料。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稳评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稳评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7. 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属地稳评职能主管部门申请审查，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8. 按合同约定支付稳评工作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方法、稳评方式和工作方案；
2. 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组织风险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4. 协助甲方做好专家评审和报备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5. 负责做好稳评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6.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稳评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7. 乙方在整个稳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稳评费用及其支付

1. 本合同总额为 _____元（小写： _____元）整。

2. 乙方提交符合报备要求的报告经专家评审并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后，甲方根据主合同的付款进度支付服务费。

四、合同的履行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在收到稳定风险评估所需相关资料、数据和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稳评案卷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并向政法委完成备案。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稳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稳评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稳评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六、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稳评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稳评案卷，稳评案卷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案卷经稳评主管部门对其稳评过程和结论审查认可后，即视为符合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稳评服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虚假、错误、不完整的，并由此致使乙方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错误、不完整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3. 甲方逾期两个月不提供或者不补充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相关工作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5.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交付稳评案卷，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超过合同期限 20 天未完成并交付案卷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由于甲方未正确履行本合同义务、或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除外；

6.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遇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指定_____为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稳评工作主管部门留存一份；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投 标 人：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资格证明所需提供材料

序号	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响应主体时适用）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提供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4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扫描件（注：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5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扫描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6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服务中心、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 4 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城建校采公[2023]012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 4 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城建校采公[2023]012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_____ 电话：

现委托_____就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城建校采公[2023]012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传 真：_____ 电 话：

日 期：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招标内容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费（万元）	备注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另行签订合同
2	使用林地报批		
3	单独选址土地报批		
4	地质灾害评估及压覆矿查询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条款的负偏离根据投标人说明的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不符合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以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方案文件：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9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开标截止日期前连续3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城建校采公[2023]012

项目名称：东方二路（兴东路-园东路）、园东路（东方东路-东方二路）等4条道路单独选址土地报批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告 知 书

尊敬的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实名或不记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六）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招标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招标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标文件中故意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的；

-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四）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投标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八)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监督办公室：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163189